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8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5年11月13日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910,172,451元(人民币)	1,904,319,011元(人民币)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名称: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4071479T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5、法定代表人:王延吉

6、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肆佰叁拾壹万玖仟零壹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8年6月11日

8、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5-06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佑德集团”)通知,天佑德集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本次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佑德集团	是	14,500,000	7.27%	3.03%	否	否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5月12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4,500,000	7.27%	3.0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佑德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佑德集团	199,483,040	41.64%	83,000,000	97,500,000	48.88%	20.35%	0	0.00%	0	0.00%
合计	199,483,040	41.64%	83,000,000	97,500,000	48.88%	20.35%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要求,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有关措辞,调整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0653212H
名称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史元晓
注册资金	贰亿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5-3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6,745,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52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刘春峰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200亿元储架公司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9,980,216	99.9230	5,230,303	0.0556	1,534,968	0.016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佳雪、姜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司法冻结以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1,529,923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

2、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803,879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并于2025年10月22日成交,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以及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共计2,325,655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将于2025年12月2日10时至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2,325,655股股份尚处于司法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由于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目前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因此益科瑞海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32,603,0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3%;

5、如2025年10月22日拍卖成交的股份、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司法拍卖股份及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均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后,益科瑞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2,603,013股减少至27,94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5%,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瑞海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通过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1	益科瑞海	543,982	1.67%	0.39%	否	2025年12月16日10时至2025年12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	益科瑞海	58,306	0.18%	0.04%				
3	益科瑞海	116,727	0.36%	0.08%				
4	益科瑞海	139,518	0.43%	0.10%				
5	益科瑞海	556,402	1.71%	0.40%				
6	益科瑞海	114,988	0.35%	0.08%				
合计	益科瑞海	1,529,923	4.69%	1.11%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4,659,457	14.29%	3.38%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益科瑞海	是	237,000	0.73%	0.17%	否	2025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0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9,730,541.56	29.85%	7.06%

三、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瑞海	是	462,471	1.42%	0.34%	否	否	2025年11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李珏曦	自身生产经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益科瑞海	32,603,013	23.63%	22,410,000	22,872,471	70.15%	16.57%	0	0%	9,730,541.56	99.99%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益科瑞海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益科瑞海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410,000	62.60%	14.79%	10,500
未来一年内	20,410,000	62.60%	14.79%	10,500

益科瑞海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营业收入、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益科瑞海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益科瑞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益科瑞海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益科瑞海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出现平仓风险,益科瑞海将采取补充质押、增加担保物、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2,603,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63%,如2025年10月22日拍卖成交的股份、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司法拍卖股份及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均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32,603,013股减少至27,943,5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5%,本次司法拍卖后益科瑞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瑞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益科瑞海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北京益科瑞海矿业有限公司所持登云股份股票被司法拍卖、司法冻结以及股票质押的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86人,代表股份332,197,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1,475,9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128,225股)的57.861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81,791,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49.0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50,406,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8.779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9人,代表的股份为50,412,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4,128,225股的8.7806%;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选举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蒋宁先生、张勇先生、阮爱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345,47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559,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3253%。

本议案通过,阮鸿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343,071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557,1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3205%。

本议案通过,刘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推选蒋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343,07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557,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3205%。

本议案通过,蒋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关于推选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110,38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324,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590%。

本议案通过,张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关于推选阮爱翔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0,343,075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557,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3205%。

本议案通过,阮爱翔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选举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推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1,107,659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21,7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8372%。

本议案通过,龙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推选刘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1,111,142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25,2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8441%。

本议案通过,刘丽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推选施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1,113,13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327,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8481%。

本议案通过,施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2,071,263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

反对95,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弃权 31,1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285,3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487%;反对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896%;弃权3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617%。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4,819,93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88%;

反对17,353,22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8%;

弃权 24,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3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5.5280%;反对17,353,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4228%;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92%。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4,380,33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64%;

反对17,788,82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9%;

弃权 28,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594,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6560%;反对17,788,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2868%;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71%。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4,491,43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699%;

反对17,365,92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6%;

弃权 340,6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5,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8764%;反对17,365,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4.4480%;弃权3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756%。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4,505,636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42%;

反对17,663,52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72%;

弃权 28,8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19,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4.9046%;反对17,663,5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0383%;弃权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7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洪涛。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18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同意选举郭春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郭春丽女士将与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任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三年(自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法规行使董事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郭春丽女士简历

郭春丽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生,2007年毕业于云南大学市场营销与电子商务专业,2006年12月至2008年1月参加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举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项目。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滇东南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云南鸿翔中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5年9月4日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2025年9月5日至今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书记。

截至2025年11月13日,郭春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1,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7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空港”)将其持有的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股权以人民币79,907.0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海南空港与海航控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增加对标的公司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并对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股权款已收到,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天羽飞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海航控股持股100%。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不再持有天羽飞训的股权,本次变更登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58008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3日

法定代表人:蒲明

注册资本:37,495.3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塘镇潭口村

营业范围:飞行员、乘务员等与航空相关人员的培训服务,模拟机维护、维修等相关技术服务,航空业务知识培训,飞行体验,模拟机备件售后支持,模拟机应用软件和视景机场的开发及销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海航控股100%持股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5,699,018股

发行股票价格:56.15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上市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74.8480	59.8784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70.4350	56.3480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70.4865	56.3892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为确定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35元。上述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25年6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7月正式实施,根据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对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后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15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绍兴署辉、上海衡所、夏永潮、柯桥汇友、上海莘胤等5名标的公司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